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2號

原告 和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正賢

原告 黃逢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皓律師

被告 憲德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莊銓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 
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,679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順位聲明為請求確認被告於113年6月29日所召集之憲德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附表二所示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無效，第二順位聲明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第三順位聲明為請求撤銷系爭決議。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上開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又原告和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平公司）、黃逢時主張系爭決議案通過後，每月增加給付之管理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00元、15,380元，原告所得受客觀上利益即為其免於繳納調漲管理費之差額，因管理費為按月繳納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能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和平公司、黃逢時於10年期間所能免繳之管理費差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4,000元（計算式：19,700元×12月×10年=2,364,000元）、1,</p>

01

	845,600元（計算式：15,380元×12月×10年＝1,845,600元），是上開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4,209,600元（計算式：2,364,000元＋1,845,600元＝4,209,600元）。另上開3項聲明間具有選擇關係，且其訴訟最終目的均在回復作成系爭決議前之狀態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不併算價額，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第一、二、三順位聲明均相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20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679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原告和平公司起訴並未列載法定代理人姓名與住居所，應予補正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

02  
03

附表二（系爭決議內容）：

臨時動議：區權人曾國源提議及多位區權人向管委會反映，本大樓在管理費的支付上屬不合理、不公平的不符繳納的比例原則，目前3至6樓之管理費是每坪60元，地下室、1樓、2樓，每坪僅收17元左右。提議：調整管理費案（2位反對、34位同意調整）。議決：地下室每月繳納10,000元（25位區權人同意），1樓、2樓每坪以60元收，自113年7月1日起，依下列金額繳納，地下室每月依騰本坪數，以10,000元收，1樓與2樓，每月依騰本坪數，以每坪60元收（經出席的34位區權人同意、2位出席區權人不同意）。